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延長首份貸款協議及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延長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與保利三好書面同意將首份貸款協議所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日，貸款人書面同意將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須待其中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提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與保利三好書面同意將首份貸款協議所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貸款人書面同意將第二份貸款協議所述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貸款人以其絕對酌情權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